

603788 宁波高发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1 年 2 月 浙江·宁波



目 录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17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钱高法先生

一、签到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正本、加盖红色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宣布会议开始

2.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三、会议议案

5. 宣读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与表决

6.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7.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8. 计票、监票

五、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9. 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六、汇总投票结果

10.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七、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1. 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2. 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3. 签署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14.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非宁波本地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若不符合宁波外来人员防疫政策或拒绝提供会议召开前两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现场会议。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



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6、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本次大会共审议 1 个议案。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须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结合公司发展规模，公司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决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内的事项； （二）决定单个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决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资产管理或业务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合同、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内；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内；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30%以内；交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决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内的事项； （二）决定单个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决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资产管理或业务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合同、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内；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内；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30%以内；交



易标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内； （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决定公司资产抵押用于本公司向银行贷款； （六）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的向金融机构借贷资金，决定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七）决定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 （八）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的事项； 2、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的资产抵押； 3、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的对外投资。且对任一单一投资项目或单一投资对象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	易标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内； （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决定公司资产抵押用于本公司向银行贷款； （六）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的向金融机构借贷资金，决定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七）决定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 （八）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事项； 2、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的资产抵押； 3、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对外投资。且对任一单一投资项目或单一投资对象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	--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